附件5

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驾驶员文明交通承诺书

本人已完成交通安全知识学习。本人承诺自觉遵守国家、天津市以及学院的有关交通法律法规和制度，服从学院交通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，从自身做起，做校园文明交通的参与者，在校园内驾驶机动车不超速驾驶（20km/h），不鸣笛，不违规停放机动车辆，主动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，为营造良好的校园交通环境贡献力量。若有违反以上承诺事项，自愿接受学院按照交通安全有关规定处理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

组织学习部门负责人：

组织学习部门公章：